

# 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8日，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漳古2022G0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总用地面积23339.07m<sup>2</sup>（约35.008亩）。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年泡沫灭火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E130018号），项目代码为2103-350691-04-01-628735。项目于2022年09月29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2月06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漳古环评审〔2022〕表6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6月泡沫灭火剂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7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17%。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对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规模、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

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内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 （1）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时，会产生浓水，该水质较为清洁，未添加药剂，不含生产、加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可满足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现阶段园区企业专用排污收集管未建成，过渡阶段采用罐车运往古雷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投料及检验产生的的粉尘以及灭火实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 （1）投料废气

投料过程中的黄原胶为固态，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生产工艺，项目先将定量的水放入反应釜中，然后在进行投料操作，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另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项目反应釜在生产过程为全封闭状态，项目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二乙二醇单丁醚沸点为 230.4°C，乙二醇沸点为 197.49°C，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忽略不计，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2）灭火实验

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性能实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灭火性能检验为 1~2 月一次，频率较低，取样量少，且位于密闭实验室内，废气经实验室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反应釜、真空泵、离心泵、空压机等，放置于 1#

生产产房。项目通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投料时会产生废包装袋废，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需核定 COD 和 NH<sub>3</sub>-N 的总量；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 NO<sub>x</sub>、SO<sub>2</sub>，不核定 NO<sub>x</sub>、SO<sub>2</sub>的总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内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为清洁，未添加药剂，不含生产、加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属于清净下水。浓度低于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排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63~69mg/L，BOD5 监测浓度范围为 6.2~7.2mg/L，SS 监测浓度范围为 6~8mg/L，NH<sub>3</sub>-N 监测浓度范围为 3.35~3.44mg/L，TP 监测浓度为 0.02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COD、BOD5、NH<sub>3</sub>-N、SS、TP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由于每月灭火性能实验次数较少，且每次约三到五分钟不等，无法满足《固定污

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规定的监测频次及时间, 因此验收期间没有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 为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

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监测,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颗粒物厂界标准值为  $1\text{mg}/\text{m}^3$ 。

### 3. 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完善环保职能, 落实各环保措施。
-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 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 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维德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